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，实到董事 10 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刊发、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处理 H 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，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为 H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，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（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）的要求和建议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

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